

中华财险山东省（不含青岛）商业性海马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海马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海马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海马”）：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养殖时间、投喂方式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且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二）养殖池塘布局规范，环境安全，无引发灾害事故的明显隐患，并有增氧、换水等设备；

（三）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

（四）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使用禁用药物，切实做好安全防疫工作并有记录。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海马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第四条 下列海马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正处于危险状态的海马；

（二）已离开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地点的海马；

（三）其他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条件的海马。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海马在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地点死亡且损失率达到1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风、台风、龙卷风、暴雨、雷击等自然灾害；

（二）疾病、疫病；

（三）火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四）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增氧机和水泵设备故障无法开启。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

(二) 包括蓄洪、行洪在内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军事行动；

(四) 防病治病施药过量，或过量投放饵料引起中毒；

(五) 哄抢、窃捞、投毒、塘水污染；

(六) 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

(七) 保险海马在疾病观察期内患病。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供电部门的停电致使增氧机、水泵无法开启导致保险海马死亡；

(二) 保险事故引起的各项间接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海马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养殖成本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同时投保政策性保险的，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预期收入，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具体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疾病观察期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海马苗投放之日起至保险海马成熟捕捞结束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二条 保险海马的疾病观察期为 10 天，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零时起至第十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海马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必须遵守有关部门对海马饲养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及时做好防疫、治疗及安全工作,做好生产记录。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海马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海马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海马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海马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海马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对应生长期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损失面积

损失率由被保险人、保险人、水产专家共同测定。

损失面积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的养殖池塘面积。

保险海马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责任时，自发病日起7日内(含第7日)的死亡算作同一次保险事故。

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生长期	幼苗期	育成期	成熟期
赔偿比例	40%	60%	100%

保险海马一次或多次受灾，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海马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后，若存在残余价值，应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其归属及价值。残值折归被保险人的，应在赔款中扣除该价值；

若残值归保险人所有，则赔款按实际损失计算。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海马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海马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

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二）台风：中心持续风速 17.2 米/秒或以上的热带气旋。

（三）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六）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七）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八）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山体滑坡：山体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